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上限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於現有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

於籌備本公司上市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就現有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的規定。現有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受招股章程所載的年度上限限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修訂年度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為捕捉中國政府刺激內需政策所創造的商機，本公司擬藉在中國不同地區經營新店舖以擴充其百貨店網絡。由於控股股東集團擁有可能適合經營新店舖的物業，本集團可能自控股股東集團租賃部分或全部該等物業。董事估計現有租賃總協議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全年所需。因此董事建議現有租賃總協議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應修訂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擴展計劃。

更新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租賃總協議及管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本公司(i)豁免就管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規定；及(ii)豁免就現有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及Maoye Holdings Limited訂立新租賃總協議以取代現有租賃總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管理總協議將繼續生效及將規管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的相關交易。

管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管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7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發展服務

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之一乃有能力為本集團的百貨店選擇合適的地方營運。作為本公司的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不時興建及發展物業以經營其百貨店。本公司相信，於適合的情況及位置，物業將組成由控股股東集團發展的綜合發展的一部份，綜合發展當中涉及興建酒店或其他商業、零售或住宅大廈的興建。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增加客戶流量及為百貨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由於控股股東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物業，本公司擬聘請控股股東集團為物業提供興建及發展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Maoye Holdings Limited訂立發展服務總協議，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同意根據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提供物業興建及發展服務。由於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關發展費用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上限及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及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相關發展費用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經修訂上限、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畢馬威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上限的詳細資料、補充協議條款、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畢馬威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a)經修訂上限；(b)新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及(c)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相關發展費用上限）通告。

1. 現有租賃總協議的經修訂上限

1.1 背景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三日的現有租賃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根據現有租賃總協議，本公司向控股股東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以供本集團經營百貨店及自用。

於籌備本公司上市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就現有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的規定。現有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修訂年度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1.2 現有租賃總協議及補充協議

現有租賃總協議規管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就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租賃物業的權利及義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租賃十項物業以供本集團經營百貨店。

根據現有租賃總協議，租賃物業於二零零九年應付的全年租金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下表概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控股股東集團租賃的現有物業。

現有租約

地點	佔用詳情
中國深圳羅湖區和平路3009號1樓至5樓商舖	茂業深圳和平店
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中路1018號1樓至5樓	茂業深圳深南店
中國深圳福田區華強北路2005至2006號	茂業深圳華強北店第一期
中國深圳福田區華強北路2005至2006號	茂業深圳華強北店第二期
中國珠海香洲區紫荊路301號	茂業珠海店
中國深圳羅湖區東門路旺角商業城5樓至7樓	茂業深圳東門店
中國深圳羅湖區深南路世界金融中心37樓全層辦公室單位	辦公室單位
中國深圳羅湖區太白路雍翠華府B1	倉庫
中國重慶建新北路16號1樓至7樓全層及8層部分	茂業重慶江北店
中國重慶建新北路16號G樓部分的商舖	重慶百福樂商貿

本集團於年初向控股股東集團支付所有現有租賃的全年租金，金額為人民幣109,600,000元。董事估計現有租賃總協議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全年所需。因此董事建議現有租賃總協議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應修訂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擴展計劃。

為使建議修訂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生效，有必要修訂現有租賃總協議的條款。因此本公司與Maoye Holdings Limited已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Maoye Holdings Limited

補充協議的條款

(a) 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b) 本集團就現時受現有租賃總協議規管的租約而應付控股股東集團的年度租金總額及雜項開支須修訂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c) 本集團須負責向控股股東集團支付與物業有關的若干雜項開支，例如管理費、空調費及停車費。

1.3 過往金額、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現有租賃總協議已付的過往金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及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88	110	110	110	130	經修訂上限乃參考過往所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擬向控股股東集團租賃所增加的樓面面積及應付雜項開支而釐定。

1.4 修訂現有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為捕捉中國政府刺激內需政策所創造的商機，本公司擬藉在中國不同地區經營新店舖以擴充其百貨店網絡。由於控股股東集團擁有可能適合經營新店舖的物業，本公司可能自控股股東集團租賃部分或全部該等物業。

於上市前，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屬於黃先生控制的同一集團公司，因此，控股股東集團一直就現有租賃總協議項下所租賃物業向本集團免費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代為本集團支付雜項開支（例如若干空調費用）。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集團決定修訂現有租賃總協議以使彼此的關係更加完善。補充協議將規管本集團就現有租賃總協議項下所租賃物業向控股股東集團支付物業管理費及雜項費用。經修訂上限人民幣130,000,000元包括補充協議所規定由本集團支付予控股股東集團的應付租金及雜項開支。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相信經修訂上限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1.5 上市規則的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批准經修訂上限及補充協議。

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予彼等的意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2. 更新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背景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租賃總協議及管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管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及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現有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本公司(i)豁免就管理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規定；及(ii)豁免就現有租賃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2.2 管理總協議

根據管理總協議，本公司同意就茂業重慶解放碑店及茂業無錫店（「**百貨店**」）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百貨店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有關營運、會計、行政、廣告及宣傳、財務、營銷、人力資源、使用「茂業百貨」商標的授權、電腦軟件、信息技術以及其他訂約各方不時協定的有關管理百貨店的任何服務。管理總協議為期三年，本公司並擁有選擇權，可延長額外三年。

根據管理總協議，本公司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就管理百貨店（包括允許該等百貨店使用「茂業百貨店」商標的特許費）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收取年費用。各百貨店的管理費乃相等於有關百貨店的(i)銷售總額的1.8%及(ii)除税前利潤的10%的總和。

2.3 建議上限及理由

本公司預期就管理總協議繼續提供百貨店管理服務。因此，董事已考慮及建議下列有關管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建議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不適用	1	4.8	11	11	11	11	建議上限乃參考過往所進行的交易、來自第三方商店租戶的預期銷售總額、租金收入及所管理商店的除税前利潤而釐定。

2.4 進行管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不競爭契據及認購期權，控股股東集團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收購其於茂業重慶解放碑店及茂業無錫店全部或部份權益。

董事相信管理總協議可保障本集團的利益，促進本集團日後可能對茂業重慶解放碑店及茂業無錫店進行的收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管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5 新租賃總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Maoye Holdings Limited訂立新租賃總協議，以取代現有租賃總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租賃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項下的交易後方可生效。

根據新租賃總協議，本公司向控股股東集團租賃物業。租賃物業主要供本公司經營百貨店。

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新租賃總協議的年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終止協議，否則將自動續約三年。

根據新租賃總協議應付的租金乃按所租賃物業面積及所在地等因素而釐定。應付租金應：

(i) 按市場租金，即獨立第三方就租賃物業應付租金而釐定；及

(ii) 倘無可供比較租金，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本集團須負責向控股股東集團支付與物業有關的若干雜項開支，例如物業管理費、空調費及停車費。本集團將於年初向控股股東集團支付全年的租金。

2.6 建議上限及理由

董事已考慮及建議下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建議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建議上限乃參考過往所進行的交易、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估計所租賃樓面面積及租金的增加而釐定。
88	110	110	110	210	230	240	

2.7 進行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控股股東集團於中國持有及計劃發展多個城市綜合體，且都位於各大城市的核心地帶。新租賃總協議使本公司可利用控股股東集團的資源及於中國多個城市擴充其百貨店網絡，易於擁有核心商圈的門店。

此外，本集團的部份百貨店多年來一直在控股股東集團的物業經營，倘該等百貨店需要搬遷，所產生的成本及對本集團百貨店經營的不利影響將會非常重大。

中國政府已實施積極的財政刺激方案，旨在提升內需及提供就業機會。儘管全球出現經濟危機，本公司相信在中國政府的財政及金融政策之協助下，中國內需將維持強勁並得以持續增長。因此，現時本集團正計劃物色商機，拓展其業務，向控股股東集團額外租賃樓面面積約為105,000平方米的地方，於二零一零年開設新百貨店，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增設更多的百貨店。因此，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已提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新租賃總協議將確保本集團使用有關物業的穩定性，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於年初支付全年的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予彼等的意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2.8 上市規則的含意

管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管理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相關建議上限。

3. 由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發展服務

3.1 背景

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之一乃有能力為本集團的百貨店選擇合適的地方營運。作為本公司的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不時興建及發展物業以經營其百貨店。本公司相信此舉能讓本集團長期擁有物業，以減低任何租金增加與租約解除的影響，更重要的是使本集團消除本集團物色合適物業以經營其百貨店的困難。此外，為增加客戶流量及商業價值，本公司相信於適合的情況及位置，物業將組成由控股股東集團發展的綜合發展的一部份，綜合發展當中涉及興建酒店或其他商業、零售或住宅大廈的興建。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提高客戶流量，並為百貨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由於控股股東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物業，本公司擬聘請控股股東集團為物業提供興建及發展服務。

3.2 發展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Maoye Holdings Limited訂立發展服務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就興建及發展物業聘請控股股東集團的事宜。發展服務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發展費用上限）方可作實。

發展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所有有關由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發展服務須根據發展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控股股東集團須就本集團應付的發展費用而負責興建及發展物業（或訂約方同意興建及發展之部份物業）；

- 於提供發展服務時，控股股東集團須採用合理的準則及謹慎，並遵守適用的行業準則；

- 本集團應付的發展費用應包括控股股東集團就提供發展服務所產生之實際合理成本及興建及發展物業的實際成本。倘物業為綜合發展的一部份，發展費用則只須包括興建及發展物業（而非綜合樓宇的其他部份）的實際成本。訂約各方同意興建及發展物業及綜合樓宇餘下部份的實際成本乃以真誠基準按（其中包括）各自的樓面面積及所用建築物料而分擔。倘訂約各方未能同意或達成共識，訂約各方須共同委任一名獨立專家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對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 於任何重大興建動工前，訂約各方須同意採用行業準則及程序就興建及發展物業的發展費用所作的最佳估計；及

- 訂約各方須就每項委聘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估計發展費用及興建年期。協議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發展服務總協議的年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終止協議或根據上市規則其重續未能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否則將自動續約三年。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與發展服務總協議相類似的協議。

3.3 建議上限及理由

董事已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有關於該年開始發展的發展費用須受下列上限所規限：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發展費用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釐定發展費用上限的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510	510	510	發展費用上限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將予建設的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及估計建設成本而釐定。

3.4 進行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控股股東集團多年來一直參與中國的物業發展，並於中國的物業興建及發展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乃信譽昭著的中國物業發展商，而其所發展的物業於行內公認是優質的。透過聘請控股股東集團提供興建及發展服務，本公司能憑藉控股股東集團於房地產興建的專業保持競爭優勢。此安排同時讓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管理發展物業的時間及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能憑藉控股股東集團於建築界的專業而節省成本及產生協同效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應付發展費用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相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彼等的意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3.5 上市規則的含意

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關發展費用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相關發展費用上限。

4. 獨立股東批准

黃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控股股東集團（包括黃先生）將就有關批准經修訂上限、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及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相關發展費用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經修訂上限、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及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相關發展費用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畢馬威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華南及西南富庶地區具領導地位的百貨連鎖店，於十個城市經營十九家商店，包括十家茂業品牌店及九家成商品牌店，目標定於中高檔次的零售市場。

控股股東集團主要從事商業物業發展與投資。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上限的詳細資料、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畢馬威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a)現有租賃總協議的經修訂上限；b)新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及c)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相關發展費用上限））通告。

6.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集團」	指	黃先生、其任何聯繫人及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大部份擁有權或控制權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不競爭契據及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與Maoye Holdings Limited、黃茂如先生及Rich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及認購期權
「發展費用」	指	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就全部有關物業應付的建築及發展費用總額
「發展費用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各年的建議發展費用上限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上限、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發展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租賃總協議」	指	Maoye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租賃總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組成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畢馬威」	指	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集團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展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oy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發展服務總協議
「管理總協議」	指	Maoye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管理總協議
「Maoye Holdings Limited」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茂業重慶解放碑店」	指	重慶解放碑茂業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茂業無錫店」	指	無錫茂業百貨有限公司及無錫茂業百福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黃先生」	指	黃茂如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新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oy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租賃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就本集團經營（其中包括）百貨店而發展的物業。於竣工後，物業的擁有權將歸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建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新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經修訂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oy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就現有租賃總協議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茂如先生、鄒明貴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福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